证券代码:301222　　证券简称:浙江恒威　　公告编号:2024-030

浙江恒威电池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浙江恒威电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20 日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了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的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5 月 20 日(星期一)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4 年 5 月 20 日(星期一)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4 年 5 月 20 日(星期一)9:15 至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 现场会议召开的地点:浙江省嘉兴市秀洲区油车港正阳西路 77 号公司二楼会议室。

3. 会议召开的方式: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 会议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5. 会议的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汪剑平先生。

6.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 出席本次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9 人,代表股份 72,096,000 股,占上市公司有效表决权(总股本扣除回购股份数量后,下同)总股份的 71.4718%。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8 人,代表股份数量为 67,141,8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66.5605%;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 1 人,代表股份数量为 4,954,2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4.9113%。

2. 出席现场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1 人,代表股份数量为 1,0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0.0010%;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 0 人,代表股份数量为 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0.0000%。

3.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相关议案,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2,096,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

本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2、《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2,096,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

本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3、《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2,096,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

本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4、《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2,096,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

本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5、《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2,096,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1,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

本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6、《关于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2,096,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1,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

本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7、《关于公司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2,096,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1,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

本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8、《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2,096,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1,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

本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9、《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备案登记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2,096,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1,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同意,本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10、《关于修订并制定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需逐项表决)

10.01《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2,096,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1,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同意,本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10.02《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2,096,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1,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同意,本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10.03《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2,096,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1,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同意,本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10.04《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2,096,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1,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

本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10.05《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2,096,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1,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

本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10.06《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2,096,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1,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

本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10.07《关于修订<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管理制度>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2,096,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1,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

本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10.08《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2,096,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1,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

本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10.09《关于修订<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2,096,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1,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

本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10.10《关于修订<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2,096,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1,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

本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10.11《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2,096,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1,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

本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10.12《关于修订<投资者权益保护制度>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2,096,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1,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

本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10.13《关于修订<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管理办法>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2,096,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1,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

本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10.14《关于修订<董事监事津贴制度>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2,096,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1,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

本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10.15《关于修订<重大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2,096,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1,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

本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10.16《关于制定<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2,096,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1,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

本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11、《关于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2,096,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1,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

本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上海市浩信律师事务所陈育芳、胡智俊律师出席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及召集人资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 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上海市浩信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恒威电池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恒威电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20 日

证券代码:002752　　证券简称:昇兴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1

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 年度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其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 2024 年 5 月 20 日下午 14:00 在福建省福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经一路 1 号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网络投票时间为:(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4 年 5 月 20 日上午 9:15-9:25、9:30-11:30 和下午 13:00-15:00;(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4 年 5 月 20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公司董事长林永保先生主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下同)共 10 人,代表股份 648,957,638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976,918,468 股)的比例为 66.4290%。其中:(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共 3 人,代表股份 641,863,952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65.7029%;(2)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在本次会议网络投票结束后提供给公司的网络投票统计结果,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7 人,代表股份 7,093,686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0.7261%;(3)出席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下同)共 8 人,代表股份 25,540,765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2.6144%。

公司董事、部分监事和总裁、副总裁、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中部分董事系通过视频等通讯方式出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22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20 年修订)》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委派律师对本次会议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本次会议听取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3 年度述职报告。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经与会股东审议,本次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逐项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批准《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表决结果如下:

表决意见	全体出席股东的表决情况	
	代表股份数(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同意	648,957,638	100%
反对	0	0%
弃权	0	0%

(二)审议批准《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表决结果如下:

表决意见	全体出席股东的表决情况	
	代表股份数(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同意	648,957,638	100%
反对	0	0%
弃权	0	0%

(三)审议批准《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表决结果如下:

表决意见	全体出席股东的表决情况	
	代表股份数(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同意	648,957,638	100%
反对	0	0%
弃权	0	0%

(四)审议批准《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 2024 年中期现金分红规划》,表决结果如下:

表决意见	全体出席股东的表决情况		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	
	代表股份数(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代表股份数(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同意	648,957,638	100%	25,540,765	100%
反对	0	0%	0	0%
弃权	0	0%	0	0%

(五)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表决意见	全体出席股东的表决情况	
	代表股份数(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同意	648,957,638	100%
反对	0	0%
弃权	0	0%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表决意见	全体出席股东的表决情况	
	代表股份数(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同意	647,090,152	99.7122%
反对	1,867,486	0.2878%
弃权	0	0.0000%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合并报表范围内担保额度的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表决意见	全体出席股东的表决情况		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	
	代表股份数(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代表股份数(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同意	648,326,082	99.9027%	24,909,209	97.5273%
反对	631,556	0.0973%	631,556	2.4727%
弃权	0	0.0000%	0	0.0000%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表决意见	全体出席股东的表决情况		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	
	代表股份数(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代表股份数(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同意	648,957,638	100%	25,540,765	100%
反对	0	0%	0	0%
弃权	0	0%	0	0%

(九)审议通过《关于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表决意见	全体出席股东的表决情况		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	
	代表股份数(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代表股份数(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同意	648,957,638	100%	25,540,765	100%
反对	0	0%	0	0%
弃权	0	0%	0	0%

(十)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表决意见	全体出席股东的表决情况	
	代表股份数(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同意	648,957,638	100%
反对	0	0%
弃权	0	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会议由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陈禄生律师、林静律师出席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22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20 年修订)》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均具有合法资格,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关于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21 日

证券代码:002995　　证券简称:天地在线　　公告编号:2024-028

北京全时天地在线网络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北京全时天地在线网络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或"天地在线")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含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效期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进行现金管理的资金可滚动使用。同时授权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员负责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由财务部门负责具体组织实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7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一、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情况

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 6,000 万元购买了兴业证券的浮动收益凭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2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司已于到期日赎回上述理财产品,收回本金人民币 6,000 万元,获得理财收益人民币 328,276.57 元,上述本金及理财收益已全部到账。

二、本次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相关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签约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购买金额	预计年化收益率	起息日	到期日	关联关系说明
1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证券兴动系列二元浮动收益凭证第 175 期(北京)	本金保障型	3,000	2.1%-2.22%	2024 年 5 月 21 日	2024 年 8 月 21 日	无关联关系
2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证券兴动系列单鲨浮动收益凭证第 467 期(北京)	本金保障型	3,000	2%-2.1%	2024 年 5 月 21 日	2024 年 8 月 21 日	无关联关系

三、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在保障公司(含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及子公司的业务开展,同时能有效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四、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以保障资金安全,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风险控制措施

针对上述投资风险,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防范投资风险,确保资金安全: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做好相关产品的前期调研和可行性论 证,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 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单位所发行的产品;

(2)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实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 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盈利能力发生不利变化、投资产品出现与购买 时情况不符的损失等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现金管理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 计与监督;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

五、截至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前十二个月累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未到期余额为人民币 6,000 万元(含本次),上述未到期余额未超过公司董事会授权购买理财产品的额度范围,明细表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签约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购买金额	预计年化收益率	起息日	到期日	是否赎回
1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证券兴动系列单鲨浮动收益凭证第 360 期	本金保障型	2,000	1.5%-4.22%	2023 年 7 月 11 日	2023 年 10 月 11 日	是
2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证券兴动系列二元浮动收益凭证第 127 期	本金保障型	2,000	1.6%-3.2%	2023 年 7 月 11 日	2023 年 10 月 11 日	是
3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证券兴动系列单鲨浮动收益凭证第 398 期(北京)	本金保障型	3,000	2.1%-2.2%	2023 年 11 月 2 日	2024 年 2 月 5 日	是
4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证券兴动系列二元浮动收益凭证第 134 期(北京)	本金保障型	3,000	2.1%-2.35%	2023 年 11 月 2 日	2024 年 2 月 5 日	是
5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证券兴动系列二元浮动收益凭证第 175 期(北京)	本金保障型	3,000	2.1%-2.22%	2024 年 5 月 21 日	2024 年 8 月 21 日	否
6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证券兴动系列单鲨浮动收益凭证第 467 期(北京)	本金保障型	3,000	2%-2.1%	2024 年 5 月 21 日	2024 年 8 月 21 日	否

六、相关审核程序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已经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7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七、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会议》;

2、《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会议》;

3、产品认购协议、产品说明书、风险揭示书。

特此公告。

北京全时天地在线网络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20 日

证券代码:001278　　证券简称:一彬科技　　公告编号:2024-025

宁波一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4 年 5 月 20 日(星期一)14: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4 年 5 月 20 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4 年 5 月 20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4 年 5 月 20 日 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召开地点:浙江省慈溪市周巷镇兴业北路东侧工业园区开发 2 路 1 号(宁波一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王建华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会议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8 人,代表股份 66,870,531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54.0440%。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8 人,代表股份 66,870,531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54.044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0 人,代表股份 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000%。

(2)中小投资者出席会议的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3 人,代表股份 3,333,333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6940%。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3 人,代表股份 3,333,333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6940%。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0 人,代表股份 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000%。

(3)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通过现场或通讯方式出席本次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见证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66,870,53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获得通过。

独立董事进行了年度述职。

2、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66,870,53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获得通过。

3、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66,870,53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获得通过。

4、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66,870,53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获得通过。

5、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66,870,53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3,333,333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获得通过。

6、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66,870,53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获得通过。

7、审议通过了《关于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66,870,53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3,333,333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获得出席股东大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8、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66,870,53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3,333,333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获得通过。

9、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66,870,53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3,333,333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获得通过。

10、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66,870,53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3,333,333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获得通过。

11、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内容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66,870,53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获得出席股东大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2、见证律师:孙雨顺、吴睿卿

3、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与会董事签署的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宁波一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宁波一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21 日

证券代码:002757　　证券简称:南兴股份　　公告编号:2024-025 号

南兴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兴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24 年 5 月 17 日召开的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等情况

1、2024 年 5 月 17 日,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00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59,091,182.60 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2023 年度不送股,也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如在本次公告日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2、自上述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总股本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方案与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4、本次实施方案距离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

本公司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 0 股后的 295,455,913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2.00000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 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1.800000 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每 10 股补缴税款 0.400000 元;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每 10 股补缴税款 0.200000 元;持股超过 1 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4 年 5 月 27 日,除权除息日为:2024 年 5 月 28 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 2024 年 5 月 27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 A 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 2024 年 5 月 28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 A 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270	东莞市南兴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2	01*****227	詹任宁
3	01*****381	林旺南
4	01*****770	詹谏醒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4 年 5 月 17 日至登记日:2024 年 5 月 27 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咨询办法

咨询机构:公司董秘办

咨询地址:广东省东莞市沙田镇进港中路 8 号

咨询联系人:叶裕平、王翠珊

咨询电话:0769-88803333-850

传真电话:0769-88803333-838

特此公告。

南兴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五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300475　　证券简称:香农芯创　　公告编号:2024-063

香农芯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作为第二原告参加诉讼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香港高等法院已裁定

2、公司全资子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第二原告

3、本次诉讼对公司的影响:2020 年 12 月,全资子公司联合创泰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创泰")已将本次诉讼涉及的基础债权转让给第一原告黄泽伟先生。为配合香港法律程序的需要,联合创泰作为第二原告人参加本次香港诉讼程序,并同意配合相关诉讼活动。依据《债权债务转让协议》之约定,与上述香港诉讼相关的所有得益将归于黄泽伟先生。黄泽伟先生已向联合创泰承诺,如联合创泰因参与上述香港诉讼程序而蒙受任何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承担诉讼费等),其同意向联合创泰承担全部赔偿责任。本次案件已经香港高等法院审理裁定,其审理结果不会对公司及联合创泰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2024 年 3 月,香农芯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联合创泰以第二原告的身份与第一原告黄泽伟先生向香港高等法院原讼法庭递交了传讯令状及申索注明等法律文书,香港高等法院同意受理联合创泰作为第二原告的诉讼申请。详细情况见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7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作为第二原告参加诉讼的进展公告》(2024-023)。

近日公司收到香港高等法院下达的裁定文件,裁定被告香港德景对外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德景")赔偿黄泽伟先生欠款本金 11,989,688.03 美元及逾期支付滞纳金。

二、本次诉讼对公司的影响

联合创泰作为第二原告人加入上述香港诉讼程序,同意配合相关诉讼活动。依据《债权债务转让协议》之约定,与上述香港诉讼相关的所有得益将归于黄泽伟先生。黄泽伟先生已向联合创泰承诺,如联合创泰因参与上述香港诉讼程序而蒙受任何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承担诉讼费等),其同意由向联合创泰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本次案件裁定结果为香港德景赔偿黄泽伟先生欠款本金 11,989,688.03 美元及逾期支付滞纳金。案件审理结果不会对公司及联合创泰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四、备查文件

1、香港高等法院下达的裁定文件。

特此公告。

香农芯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20 日

证券代码:002068　　证券简称:黑猫股份　　公告编号:2024-029

江西黑猫炭黑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4 年 05 月 20 日(星期一)下午 2: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 2024 年 05 月 20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4 年 05 月 20 日 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的地点:江西省景德镇市历尧黑猫股份二楼会议室

3、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魏明先生

6、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6 人,代表股份 255,743,084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4.4940%。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3 人,代表股份 254,791,82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4.3657%。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3 人,代表股份 951,264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1283%。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5 人,代表股份 999,264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1348%。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2 人,代表股份 48,0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065%。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3 人,代表股份 951,264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1283%。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等相关人士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1、提案的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提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2、提案的表决结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对本次股东大会各项议案的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投资设立合伙企业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254,796,42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6298%;反对 946,66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370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结果:

同意 52,6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2639%;反对 946,664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4.736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该议案表决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孙矜如、白帆

3、结论性意见: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以及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江西黑猫炭黑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西黑猫炭黑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江西黑猫炭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五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309　　证券简称:*ST 中利　　公告编号:2024-055

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尚处于预重整阶段,公司申请重整的相关层报审查工作正在江苏省层面持续、有序推进;预重整并非正式的司法重整程序,公司预重整能否成功存在不确定性。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公司股票(证券简称:*ST 中利,证券代码:002309)于 2024 年 5 月 16 日、5 月 17 日、5 月 20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1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向公司、控股股东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截至目前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近期整体经营情况正常;

4、公司截至目前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5、股票异常波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不存在主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目前没有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也没有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其他关注事项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公开披露的情形。

2、公司尚处于预重整阶段,公司重整层报工作正在江苏省层面持续、有序推进;预重整并非正式的司法重整程序,公司预重整能否成功存在不确定性。

3、公司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20 日

证券代码:002880　　证券简称:卫光生物　　公告编号:2024-026

深圳市卫光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卫光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卫光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意公司实施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次员工持股计划)。

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14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卫光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深圳市卫光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进行了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现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尚未购买公司股票,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深圳市卫光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20 日